

淮南市水利局

淮水规计函〔2020〕111号

关于发布水利建设项目人工费占工程款 比例及工资支付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由于，水利工程具有建设周期长，技术含量高、施工难度大等特点，为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投资，确保全市水利工程建设有序推进，为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工作，现就水利建设项目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及工资支付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土方工程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为6%，护坡工程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为13%，道路路面工程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为8%，涵闸工程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为7%。

二、工资支付标准不得低于2020年淮南市最低工资标准：最低月工资1380元，最低小时工资16元。

各有关单位认真按通知要求严格执行。

2020年12月22日

